

从“入眼”到“入心”：法治文化如何真正走进人的心里

——专访《法治文化通论》主编夏新华

□ 本报记者 尹丽

法治兴则国兴，文化盛则民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如何将法律制度规范转化为全社会普遍认同、自觉践行的法治信仰，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重要命题。

前不久，湖南师范大学二级教授夏新华，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特聘教授周刚志主编的《法治文化通论》正式出版。这部由多学科学者共同完成的通识著作，扎根中国本土法治实践，凭借跨学科研究视野连接、洞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法治文化与当代法治建设实践，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国内法治文化领域贯通式成果的空白。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专访夏新华，以这部著作作为引，就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时代特征、新媒体传播创新、学术成果赋能社会治理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度对话。

立足本土 构建通识理论体系

记者：《法治文化通论》的出版初衷是什么？为何想到要写一本体系化、通识性的法治文化专著？

夏新华：编撰本书，主要是回应时代实践和学术发展的双重需要。法治建设既需要制度的刚性约束，也离不开法治精神、法治信仰和法治习惯的养成。从学术研究看，法治文化是植根中国法治实践、具有鲜明本土特征的研究议题。已有成果多集中于某一专题，但贯通理论、历史、实践和传播的通识性成果仍显不足。

我们希望，在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红色法治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尝试构建较为系统的知识框架，既为高校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提供参考，也为政法实务工作者开展基层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这也是本书强调“通论”的原因。它既要讲清法治文化的基本概念和理论问题，也要回答法治文化如何进入社会生活、如何转化为公众能够理解和接受的内容。法治文化是中国本土实践中形成的重要研究议题，不能简单套用域外理论。只有把历史资源、学理研究和社会实践连接起来，相关研究才能更好回应高校教学、基层普法、地方治理和司法说理等现实需要。

直面短板 探寻基层建设路径

记者：结合本书研究，新时代我国法治文化建设

呈现哪些特征？有哪些问题值得关注？

夏新华：一个突出特点是更加重视立足中国实际，统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法治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探索具有中国特点的法治文化发展道路。与此同时，法治文化建设正由一般性的法律知识普及，逐步转向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培育，并不断进入司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具体场域，随着媒介环境变化，文学、影视、文创和新媒体也成为重要传播载体。

问题同样存在。理论与学科建设方面，课程体系、师资培养和研究方法仍需完善，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司法中的文化说理等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基层实践方面，部分项目同质化、重形式、轻实效，城乡和区域之间的资源配置不够均衡；传播方面，高质量产品和分众化内容仍显不足；机制方面，跨部门协同、长期运维和效果评价有待加强。中外法律文明交流互鉴中如何保持主体性，也是一项需要持续研究的课题。

记者：如何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常态化、实效化、特色化？

夏新华：首先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各地的历史传统，红色资源、民俗文化和治理难题并不相同，不能照搬同一套模板，资源挖掘也要经过甄别和转化，使其符合现代法治价值。

其次，应当把工作重心从“建了多少阵地”更多转向“提供了什么内容、解决了什么问题”，把法治文化适度融入矛盾调解、村规民约修订、司法说理等治理场景，让群众通过庭审旁听、协商议事、模拟调解等活动，在参与中理解法治。面向农民、青少年、老年人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同群体，还要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内容。

最后，要建立稳定的协同和保障机制，完善内容更新、人才培养和经费保障。评价工作不能只看展馆数量、活动场次和传播流量，还应关注群众法治素养是否提升，治理难题是否得到解决。

记者：对地方而言，怎样统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红色法治文化、地方特色法治文化三类资源，打造兼具历史底蕴与时代特质的法治文化品牌？

夏新华：关键是坚持守正创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要提炼其中具有当代价值的思想和制

度智慧，同时摒弃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内容；对红色法治文化，要准确把握其坚持党的领导、践行司法为民等核心内涵；对地方民俗和乡规民约，也要以现代法治价值加以审视，不能把资源开发变成简单复古。三类资源不宜各自为战，碎片化呈现，而应当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统领下进行系统梳理，并与现实治理需求相衔接。资源也不能只停留在展馆陈列中，可以转化为研学课程、案例故事、文艺作品和数字产品，适度融入调解、普法和基层治理。同时还要开展资源普查建档，引入法学、历史、文博和艺术等专业力量，建立长期维护机制，避免品牌建设成为一次性项目。

记者：如何看待大众对法治文化的认知情况？这对法治文化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

夏新华：总体看，公众法治意识持续增强，但对法治文化的理解仍有深化空间。一些人较多接触的是法律条文和普法知识，容易把法治文化主要理解为维权工具，对程序正义、权利义务相统一、依法办事等价值内涵的认识还不够充分。我国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但把法治内化为稳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仍需要长期培育。

具体而言，一些地方的法治文化供给与群众需求衔接不够紧密，阵地建设偏重硬件，面向不同年龄、职业和生活场景的精准内容不足；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获取优质法治文化资源的条件还不均衡；部分宣传仍以单向灌输为主，群众参与调解协商、庭审旁听、法治文化创作等实践的渠道不够丰富。法治文化要真正入脑入心，不能只让群众“知道法条”，还要让他们在具体生活中理解并认同法治。

创新传播 推动理论落地生根

记者：在数字化传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法治文化建设应当如何创新传播方式，提升群众参与度、认同感？

夏新华：传播创新首先是内容创新。法治表达要减少说教，把抽象原则转化为具体案例和生活故事，并根据青少年、农村群众、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进行分众化生产。传统法律故事和红色法治故事可以借助短视频、动画、情景剧等形式重新讲述，但应当尊重史实和法律法规，不能为了追求流量而曲解法治精神。

还可以推动线上线下资源联动，对法治文化场馆和红色法治遗产进行数字化展示，探索虚拟展厅、互动课程等形式；通过话题征集、文创活动、模拟调解等方式，鼓励基层实务工作者和普通群众参与内容创作。新媒体传播也需要专业保障，政法机关、高校和媒体可以建立协作机制，培养兼具法律素养和传播能力的人才。评价一项产品，不能只看点击量和转发量，更要看它是否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法律、形成依法办事的意识。

记者：法治文化研究如何走出学术圈层，赋能社会治理，持续发挥实践指导价值？

夏新华：研究选题首先要回应现实问题。学者应当更多走进基层，关注乡村治理、司法说理、法治文化项目运维等具体实践，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问题，而不能只在概念之间循环论证。成果形式也可以更加多样，除论文、专著外，还可以形成政策建议、案例汇编、实务指引和通识读物，把学术语言转化为实务部门和社会公众能够理解、便于使用的表达。高校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文博机构等共建调研和实践平台，有助于把研究成果用于资源保护、矛盾化解和公共文化服务。

此外，还应重视教学和科普的辐射作用。通过课程、讲座和新媒体传播培养复合型人才，科研评价也可适当关注成果的社会应用和长期影响，为持续性、跟踪性研究创造条件。

制图/高岳

以义利相济涵育法治化营商环境

□ 梁永成

一个国家以何种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涵育商业文明，不仅取决于经济制度的设计，更与其文化传统息息相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见利思义”“义以生利”“以义制利”“富民厚生”等思想资源，其精髓皆可归于“义利”二字。这一文化基因经由历史沉淀与创造性转化，凝练为诚实守信、义利兼顾的商业伦理，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厚植文化根基。

义利之辨：贯穿千年的价值命题

“义利之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命题，也是中国商业文明深沉持久的文化底色。中华文化尚义而不轻利，推崇道义，强调诚信，追求富民。“义”意指道义、公正、担当，“利”意指利益、效益、富足，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没有道义约束，则逐利行为难以继；没有利益的支撑，则道义理想便成空谈。中华商业文明以“信义”“霸道”为理想，认为商业活动的终极目的在于通过诚信经营与责任担当，实现个体富裕与社会繁荣的统一。

“义利之辨”滥觞于先秦诸家，历经汉唐至宋明的融汇发展，已成为统摄中国经济伦理思想的主轴。《左传》记载“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又称“利，义之和也”；《国语》强调“义以生利，利以丰民”。孔子提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奠定了见利思义的基本取向；孟子答梁惠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将义利协调提升至国家治乱的高度；荀子主张“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以礼义约束逐利冲动。至汉代，董仲舒提出“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义利之辨一度偏向道义一极。宋明时期，朱熹视“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将义利之辨提升为儒学核心命题；叶适、陈亮等事功一派起而反叙，叶适直言“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

之虚语尔”，强调道义不能脱离事功而空谈。至清代，颜元将董仲舒之语修正为“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在承认功利正当性的同时保留道义的优先地位，完成了义利统一的理论回归。

以“重义轻利”四字概括中华义利观，未免失之简单。在儒家看来，义与利各有其位。利是生民衣食之本，程颐直言“人无利，直是生不得”；义是裁断取利正当与否的价值尺度。二者异质并立，本难作简单的轻重取舍。儒家立“见利思义”为基本准则，求利无可厚非，取利必循义轨，“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义者，宜也”，在以义统利与义利互生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正当与适宜，正是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伦理内核。

难能可贵的是，义利思想自庙堂延展至民间，化作民间商帮的行为自觉。明清以降士商合流，顾宪成提出“以义主利，以利佐义，合而成道，通为一脉”，将“霸道”纳入“道”的范畴。晋商以诚信义利为立业之本，徽商奉“贾而好儒”为经营之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儒商风骨，历经数百年仍为今人镜鉴。这种由士而商、由商而俗的文化传递，使“义利相济”从精英哲学沉淀为民族商业伦理，构成了中国营商环境最深层的文化基因与精神底色。

义利失衡：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挑战

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经营主体活力不断迸发。但诚信缺失、产权纠纷、竞争失序、政商不清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成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制约。

这些挑战，很大程度上源于“义”与“利”这一对经济伦理的核心范畴。在市场经济逐利本能的冲击下时常失衡。当短期利益的诱惑超过诚信守法的成本权衡，合同欺诈、拖欠账款、假冒伪劣等失信行为

便会滋生；当局部利益的博弈压倒产权保护的法治底线，企业家安全感与创新意愿便会受到冲击；当部门利益的考量遮蔽公平竞争的制度要求，市场分割与隐性壁垒便会固化。市场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本无可厚非，但若缺乏道义约束，逐利冲动便会导致欺诈丛生、物欲横流。当前，部分行业领域的“内卷式”竞争、刷单炒信、商业贿赂等乱象时有发生，其深层根源便在于义利失衡。

市场经济呼唤一种能够统摄逐利动机与道义约束的价值平衡。这种平衡，正是中华传统义利智慧所倡导的“义利相济”。义利相济不是对逐利本性的简单否定，而是以“义”为“利”设定边界与方向，使可持续的“利”内生于正当的“义”之中。经营者只要为社会提供有益的产品和服务就能获取应得的“利”，“利”本就生于“义”，两者并不冲突。这与“沾血”的利润不是利润，是“昧心钱”“黑心钱”的商业伦理判断一脉相承。当然，义利相济不能仅停留于道德自觉，更需在法治轨道上落地生根。

义利相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文化路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营商环境法治化始终浸润着“义利相济”的精神气质，走出了一条与资本“唯利是图”逻辑截然不同的制度建设道路。新时代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应将义利相济的治理智慧转化为具体制度安排。

一是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筑牢恒产恒心之基。深挖“有恒产者有恒心”的传统产权智慧，将其有机融入现代产权制度。围绕要素使用、市场竞争、权益救济等权利场景，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以清晰的产权规则划定交易边界，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让

不义的利润无可图，从制度源头筑牢“见利思义”的根基。

二是恪守诚实信用原则，稳定市场交易预期。立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基本定位，把中华传统信义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要求贯通起来，落实到市场治理全过程。司法机关统一裁判尺度，依法规制缔约欺诈、恶意毁约、逃避债务等失信行为，让毁诺者付出应有代价；行政机关强化合同监管与信用约束，把失信苗头纠治在交易环节；广大经营主体把诚信作为立业之本，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以信誉积累赢得长远发展。让“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的古训融入现代市场血脉，以坚实的信用支撑稳定的市场预期。

三是健全政务诚信机制，涵养亲清政商关系。政务诚信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第一信用”，要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等为由违约毁约，把“义”从市场主体自律扩展为公权力他律。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推动政商关系从“清而不亲”走向“亲清统一”，让守信践诺成为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的自觉遵循。

四是强化公平竞争治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使“利”的获取回归“义”的轨道，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这一见利忘义的新形态，遏制低价恶性竞争，促使经营者把功夫下在质量与创新上，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失信成本，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成为市场自觉。将道德自律转化为制度约束，将“以义取利”从商业伦理转化为法律义务，引导经营主体在理性权衡中形成“见利思义”的行为习惯。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一纸家书护侨银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 杨碧琴

马来西亚芙蓉坡华侨刘敦墙1949年1月2日寄往福建泉州南安刘林村母亲叶腰的侨批记录了一桩侨汇纠纷。1948年刘敦墙汇回家里的25元侨批款项，被一个名叫“甫瑛”的人私自截取。

侨批中，刘敦墙这样写道：“四文来表示，系是甫瑛之笔迹，内夹信三张，并无言及咱家事情，以儿思之想，已是甫瑛叔收欸……若是家父借此文之项可以抵换。对于此男人无耻收信，亦可谈与保长及地方人士周知，儿亦可追究信局。”

次日，其父刘甫成也寄批给妻子叶腰，详陈内情：“敦墙于去年八月间付去家信，银25元……已经被亚瑛哥截取，此是犯法之理，而且查信咱家又无收到，如见信之时祈即与他理会，将余向借叻币20元，以作抵作完楚，清了手续，若是不要生理，写信

来知，自有法律对待办理。”

侨批中常出现同一人名字的不同写法。上述两封信件里的“甫瑛”与“亚瑛”应为同一人，下文暂称其为阿瑛。此人為何和自截留刘敦墙的侨批款，还堂而皇之地写了回批呢？原来，刘甫成此前向他借去20叻币，阿瑛私自扣下这笔侨款，打算用来抵偿债务。可这种扣款和他人侨批款用以抵债的做法，已然触犯法律。在这个过程中，两个行为主体涉嫌违法。

其一是阿瑛。债权人在未经得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对方财物扣押用以抵债的行为，属于非法行为。债务执行制度关乎执行主体、执行客体和执行程序等一整套规则，由不得债权人自作主张、一意孤行。

其二是信局及信差。华侨将侨批及款项交付信局之时，双方即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信局应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示，代理侨批解道业务。刘敦墙1948年委托裕信局寄送25元，收款人是叶腰，信局将款项解付给任何第三方都涉嫌违法，因此刘敦墙言明“亦可追究信局”。

时隔两年，此事终于达成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1950年10月12日，刘敦墙在侨批中向母亲讲述：“前年被甫瑛所收信经，经由茶盘叔负全责清还，经由信局与家父三方面互相议论后，由茶盘出钱交家父收……”“茶盘叔”应为裕信局信差，刘敦墙1948年的侨批信件及款项，经他之手流落到阿瑛手中，故他对该事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半个月后，刘甫成也在信中和妻子说，“前年借亚瑛哥之叻币20元，经于前月与地查（与南文的‘茶盘’应为同一人）理会清楚。而亚瑛偷收敦墙之信项25元，因嫌裕信局行批与厦林和泰，乃由他转画通吗头铺号聚成，迨造成案，是以地查与夫磋商二地，向谦裕商量（商量）了解息事。而咱所欠之20元，亦已清楚完局，祈为知之。”乡里乡亲遇事讲感情，加之刘甫成确实对阿瑛负20元叻币，此事最终经各方当事人磋商一致，取得妥善解决——阿瑛截取的25元侨批款抵扣刘甫成前期对他的20元叻币借款，尾款由信差茶盘叔清还。

最后，刘甫成特地交代妻子，“以后所有信息要回复之时，须知盖‘叶腰之印’，以免敝人收入，错误之虞。”

20世纪40年代后，信局加强推行侨批印章制度，华侨也常在侨批中交代家人回批须加盖印章，以防他人冒领伪造。类似叮嘱在侨批中并不少见，“回批须盖永城印仔为要”“此后收信银须盖印章，信内及信封，以免错误”“另毋须要割印仔一个，现时寄信交什么人就是印仔为准，有收到还没收到才会知道”。1970年7月20日，李德寄给姐夫的侨批依旧提及核验印章：“你这次的来信，信尾有写你的名字，但是没有盖上你的名印，不知此信是否你亲自写来，或是他人偷笔？”一枚小小的私印，成为侨眷确认通信、守护侨汇安全的有力凭证。

新中国长期贯彻保护侨汇政策。1955年2月，《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明确规定：“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长远的政策。”

保护侨汇的规定，也体现在日常单据的

细节中。1956年1月16日，刘敦墙寄给南安刘林弟第刘敦墙的汇款通知书右侧，印有一段面向收款人的提示文字：“收款人注意：1.请保留此单以备查考。如汇款有疑问或侨汇中断，拟向国外贵亲友查询催汇，请持此单委托当地银行或本局办理。2.派送侨汇如有服务不周到或索费用，不代收汇人保守秘密等情事请向当地银行报告。3.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任何人不得侵犯，如有挪用，积压侵吞侨汇或向侨眷强迫借贷，请向政府或银行检举。4.如有误交错收情事，收款人应将原款退还，并向信局取证明。”

从民国末年侨批私扣款项引发的民间纠纷，到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立法出台专门法令守护侨汇权益，小小的侨批文书，串联起一段侨乡金融法治变迁史。无论是侨民自发采用印章核验防范冒领，还是国家出台法规明确侨汇不可侵占，本质都是守护侨胞与侨眷的合法财产权利。这些藏在侨批字里行间的往事，也让后人得以看见，保证侨汇安全是维护侨乡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



红色法治地标



在武昌长江之滨的都府堤路上，有一座始建于1918年，占地约7700平方米的学堂建筑。这里原为国立武昌第一小学，1922年至1927年，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湖北地区共产党组织负责人陈潭秋在此居住，以教书作掩护从事革命活动，这里一度成为湖北革命运动的指挥机关。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里召开，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即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前身在此诞生。

2007年11月30日，中共五大纪念馆在此旧址上建成开放。依托首届中央监察委员会诞生地这一独特的红色资源，在中央纪委、湖北省委重视支持下，在湖北省纪委、武汉市委领导下，武汉市纪委和武汉市文化局共同筹建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该馆紧邻中共五大纪念馆，于2019年5月9日建成开放。自此，中共五大纪念馆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与同为武汉革命博物馆下辖的武昌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毛泽东旧居纪念馆、起义门旧址纪念馆等革命旧址和红色场馆一起，在417米长的武昌都府堤街上，构成了红色党史历史文化风貌区。

中共五大纪念馆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是国内首个多维度、全景式展示党的纪律建设光辉历程的专题性展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决心。

图为中共五大纪念馆。

